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毛玉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PGIM保德信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0-0000000-0	1	10000